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2) 持續關連交易：
總惠普協議；及
- (3) 建議重選董事

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30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函件.....	15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1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3
附錄三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8)；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接由按出售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起兩個曆月後首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方正資訊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根據出售協議有關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出售事項總代價約為114,100,000港元，其中約108,700,000港元為出售本公司於方正數碼股權的代價，而5,400,000港元則為出售貸款的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指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i)本公司出售而方正資訊購入本公司於方正數碼的363,265,000股股份(佔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約32.84%)的全部股權；及(ii)方正香港出售而方正資訊購入貸款；
「出售協議」	指	指本公司與方正資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方正數碼」	指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8)；
「方正數碼集團」	指	方正數碼及其附屬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委派之任何代表)；
「方正香港」	指	方正(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方正資訊」	指	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普」	指	惠普亞太區(香港)有限公司；
「惠普產品」	指	惠普授權本集團分銷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硬件、軟件、升級服務、更新方案、支援方案、維護方案及量身訂製產品)及惠普提供之服務(例如硬件維護與保養、軟件升級及保養、安裝及培訓)；

釋 義

「獨立董事」	指	馮文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以考慮(i)出售協議；以及(ii)總惠普協議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建議；
「獨立股東」	指	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或 「中國光大」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i)出售協議及(ii)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於出售協議日期到期而方正數碼欠負方正香港的貸款金額5,400,000港元，有關貸款乃未償還、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總惠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方正數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就本集團向方正數碼集團銷售惠普產品而訂立的協議；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9%；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出售事項、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於本通函內，美元按1美元兌7.7859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 僅供識別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主席)
肖建國教授(副主席)
劉曉昆先生(總裁)
魏新教授
陳庚先生
謝克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馮文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敬啟者：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2) 持續關連交易：
總惠普協議；及
- (3) 建議重選董事

1. 緒言

謹此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出售協議及總惠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出售協議、總惠普協議及重選馮文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之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2. 出售協議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方正資訊訂立出售協議，據此，(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方正資訊有條件同意購入本公司於方正數碼的363,265,000股股份的全部股權，佔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約32.84%；及(i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香港出售而方正資訊有條件同意購入貸款，代價約為114,100,000港元。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方正數碼的任何股權。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方正資訊(作為買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北大方正持有367,179,61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49%。由於方正資訊為北大方正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方正資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出售的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方正資訊有條件同意購入本公司於方正數碼的363,265,000股股份的全部股權，佔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約32.84%；及(i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香港出售而方正資訊有條件同意購入貸款。代價約為114,100,000港元。

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出售事項須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出售協議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通過北大方正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以及出售協議所附帶的所有其他文件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 (b) 通過方正資訊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以及出售協議所附帶的所有其他文件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c) 通過方正香港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出售貸款以及其所附帶的所有其他文件及交易；及
- (d)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所有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方正資訊及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共同以書面形式放棄或豁免達成(全部或部份)上文(a)至(c)段所述的先決條件。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放棄或豁免上文(d)段所述的先決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載於上文之所有先決條件((d)段除外)經已達成。

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出售協議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豁免所有先決條件，則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即時終止及失效。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視乎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情況而定。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約為114,100,000港元，其中約108,700,000港元為出售本公司於方正數碼全部股權的代價，而5,400,000港元則為出售貸款的代價。代價由本公司及方正資訊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並已計及以下各項相關因素，包括(i)方正數碼股份於簽訂出售協議當日的收市價；(ii)緊接簽訂出售協議前，方正數碼股份於聯交所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貸款的金額。出售方正數碼之每股股份平均代價最後釐定為每股方正數碼股份於出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0.285港元溢價約5%。

方正資訊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的代價須於完成時全數以現金支付。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軟件開發及提供與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有關的系統集成服務。

方正數碼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分銷信息產品。

由於本集團軟件開發業務應佔的利潤率較方正數碼集團分銷信息產品業務應佔的利潤率高，董事認為，本集團應專注於軟件開發及提供與媒體及非媒體行業有關的系統集成服務的專長，而方正數碼集團應繼續專注在香港及中國分銷信息產品。董事相信，本公司股份現時的市價並不能充分反映本集團於方正數碼的權益的隱含價值，而基於其現有的垂直企業股權結構，方正數碼的財務業績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透過解除此現有結構，於本公司股價的不利影響將得以消除。更重要的是，董事會相信，經簡化的水平企業股權結構將為股東及市場就本公司及方正數碼的主要業務提供更大透明度，亦可能增加投資者於本公司及／或方正數碼的權益，從而改善本公司股份的流通性。透過重組現有的垂直股權結構，董事相信本公司能較易吸引策略投資者注意本集團的業務。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出售事項收益約7,700,000港元。出售事項收益乃經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方正數碼的資產淨值及收購方正數碼的商譽釐定。

本集團會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目前，本公司於方正數碼持有363,265,000股股份，佔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84%。在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方正數碼任何股權。

鑒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出售協議的條款，董事認為出售事項(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v)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有關方正資訊及北大方正集團的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方正資訊為北大方正的附屬公司，而北大方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持有約32.49%股權。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和各個政府部門及財務機構的軟件及系統開發，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的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業務。

有關方正數碼的資料：

方正數碼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分銷信息產品。

方正數碼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淨溢利	16,661	34,753
除稅後淨溢利	15,763	33,325

方正數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48,000,000港元。本公司所出售每股方正數碼股份的代價較方正數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315港元折讓約4.9%。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25%或以上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06條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北大方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約32.49%股權。由於方正資訊為北大方正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方正資訊為本公司

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出售事項的收購守則涵義：

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授出豁免，以豁免任何因出售事項而就方正數碼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就申請該豁免而言，北大方正自願向執行人員作出承諾，自完成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北大方正：

- (1) 不得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進一步收購本公司任何權益，除非收購該權益將觸發北大方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全面要約責任；或
- (2) 倘於緊隨該出售事項後，與其行動一致的獨立第三方或任何一方(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觸發全面要約責任，則不得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上述第(2)段不出售承諾不適用於北大方正向北大方正任何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3. 總惠普協議

緒言：

董事知悉本集團一直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持續供應惠普產品予方正數碼集團。

於完成後，方正數碼將成為北大方正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集團及方正數碼集團間持續買賣惠普產品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與方正數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總惠普協議，以規管及訂明就上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交易所採納的條款及交易總額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條款：

根據總惠普協議，本集團將按本集團按門市價結算應付予惠普的價格計算的價格向方正數碼集團出售惠普產品(不包括任何應付的運費及稅項)，另加0.3%佣金，佣金乃參照實際所產生的過往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而釐定。此外，方正數碼集團應承擔全部與本集團向惠普採購的惠普產品有關的運費、稅項及其他相關開支。總惠普協議於下列任何一項事件發生後生效：

- (1) (i) 完成；及(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以及於方正數碼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方正數碼的獨立股東批准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或
- (2) 倘完成並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出售協議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落實，則於方正數碼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方正數碼的獨立股東批准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

過往數額及年度上限：

總惠普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經參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過往銷售模式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作出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估計而釐定。

過往數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實際銷售額	23	53	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48	53

方正數碼集團一直向本集團採購惠普產品，用於其經營及業務。

訂立總惠普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財務機構、商業企業及政府部門)的軟件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董事會函件

由於惠普、本公司與方正數碼進行磋商，本公司與惠普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獲委聘為惠普產品於中國的獲授權非專有轉售商。方正數碼集團將根據總惠普協議繼續向本集團採購惠普產品。

董事相信，擁有如方正數碼作為長期客戶，可有效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亦認為訂立總惠普協議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v)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

就總惠普協議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及14A.17條，本公司訂立總惠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及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及14A.52條，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4. 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就委任馮文賢先生(「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2段，馮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重選。重選馮先生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馮先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一段。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i)出售協議；(ii)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於出售協議及／或總惠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

票。因此，北大方正連同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367,179,610股已發行股份並控制該等股份之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9%)須就出售協議及總惠普協議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馮文賢先生已獲委任就根據出售協議及總惠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光大已獲委任就出售協議及總惠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向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i)張兆東先生、陳庚先生、謝克海先生、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為方正數碼的董事；(ii)張兆東先生、肖建國教授及魏新教授為北大方正的董事；及(iii)如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身為董事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外，董事於出售協議及總惠普協議中並無重大權益。

由於張兆東先生、肖建國教授及魏新教授為北大方正的董事，彼等已就批准出售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另一方面，由於張兆東先生、陳庚先生及謝克海先生為方正數碼的執行董事，以及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為方正數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就批准總惠普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認為，根據出售協議及總惠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出售協議及總惠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總惠普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亦認為，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相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函件、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謹啓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敬啟者：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總惠普協議

本人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以考慮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出售協議及總惠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根據出售協議及總惠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作出建議。中國光大已獲委任就出售協議及總惠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本人(獨立董事)提供意見。

本人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7至3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及總惠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提供意見的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與理由及其結論與意見後，本人認為根據出售協議及總惠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出售協議及總惠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總惠普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

獨立董事函件

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人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出售協議及總惠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總惠普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文賢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致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的「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敬啟者：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
- (2) 持續關連交易：
總惠普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交易」)及總惠普協議向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根據出售協議，(i)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方正資訊有條件同意購入 貴公司於方正數碼的363,265,000股股份(「出售股份」)的全部股權，佔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約32.84%；及(ii)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香港出售而方正資訊有條件同意購入貸款，總代價約為114,100,000港元。於完成後， 貴集團將不再持有方正數碼的任何股權。此外， 貴公司及方正數碼(根據上市規則，方正數碼於完成後將成為北大方正的聯繫人，故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總惠普協議，以規管及訂明就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所採納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方正數碼集團供應惠普產品的交易總額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

北大方正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 貴公司約32.49%股權。方正資訊為北大方正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方正資訊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最高價值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總惠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由於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亦為方正數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貴公司決定不應委任彼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餘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文賢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以考慮(i)出售協議及總惠普協議的條款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ii)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吾等就上述委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向 貴集團、方正數碼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及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及方正數碼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與彼等並無關連，且因此合資格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與事實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尋求且獲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北大方正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一切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屬準確，且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

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可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該等交易的意見時，吾等乃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於達致結論時，吾等考慮到各項分析結果，並最終根據各項分析的整體結果而達成意見。

(I) 出售事項

(A) 出售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1) 貴集團的業務及其與方正數碼集團的關係

貴集團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提供與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有關的系統集成服務。

如二零一一年上半年 貴集團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 貴集團不斷致力精簡業務，業績表現令人鼓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2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000,000港元)。此外，吾等得知 貴集團盈利能力改善，主要是由於媒體分部的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媒體業務」)有所增長所致。根據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告，於本中期期間，媒體業務的收益上升31.5%至約44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0,900,000港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溢利約2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3,000,000港元)。

貴公司為方正數碼的最大單一股東，於方正數碼持有363,265,000股股份，佔方正數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84%。然而，方正數碼被視為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為16,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919,000港元減少。

(2) 方正數碼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方正數碼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分銷信息產品，包括惠普、華為三康、蘋果公司、康普(CommScope)、巴可(Barco)、博科(Brocade)、日立、愛普生(Epson)及艾美加(Iomega)等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信息產品製造商之伺服器、打印機、切換器、網絡產品、儲存裝置、工作站、流動電話及屏幕投影機等。方正數碼集團於(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ii)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812,755	4,649,269	2,090,516	2,522,773
銷售成本	(3,635,616)	(4,447,101)	(1,998,961)	(2,387,970)
毛利	177,139	202,168	91,555	134,803
其他收入及盈利	9,262	12,127	4,304	10,4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6,882)	(110,624)	(51,710)	(67,817)
行政費用	(61,035)	(76,079)	(34,554)	(56,234)
其他經營收入/(費用)， 淨額	5,402	(9,370)	(3,377)	362
財務費用	(1,986)	(3,718)	(1,677)	(14,26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2,853	2,157	(589)	(4,526)
除稅前溢利	34,753	16,661	3,952	2,787
所得稅費用	(1,428)	(898)	(1,675)	(4,614)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u>33,325</u>	<u>15,763</u>	<u>2,277</u>	<u>(1,827)</u>

如上文載列，方正數碼集團的盈利能力自二零零九年起下降，原因為(i)分銷市場競爭激烈，令盈利率下降；及(ii)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費用及財務費用增加。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獲知會，分銷市場的競爭將持續激烈，並可能對方正數碼集團的經營成本及盈利能力繼續造成不利影響。

(3) 出售事項產生的利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出售事項的代價約114,100,000港元，其中約108,700,000港元為出售股份的代價，5,400,000港元為出售方正數碼於出售協議日期欠負方正香港的相同貸款金額的代價，有關貸款乃未償還、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管理層預期，貴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未經審核收益約7,700,000港元。出售事項未經審核收益乃經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方正數碼的資產淨值及收購方正數碼的商譽計算。貴集團會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經濟利益外，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將為貴集團提供精簡其業務經營的機會，故可藉出售財務表現正在下跌的投資改善其整體財務表現。因此，貴集團可於出售事項後專注於軟件開發及提供與媒體及非媒體行業有關的系統集成服務的專長。

鑒於(i)方正數碼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的財務表現的持續下跌；(ii)所節省的資源可轉為集中於貴集團的軟件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有關服務自二零一零年起錄得重大改善；及(iii)可錄得出售事項未經審核收益約7,700,000港元，吾等同意執行董事的意見，認為出售事項(i)可為貴集團提供精簡其業務經營的機會及以公平值變現其於方正數碼集團的投資；及(ii)與貴公司的整體企業策略一致，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B)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1) 出售協議的現金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i)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方正資訊有條件同意購入出售股份，佔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約32.84%，及(ii)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香港出售而方正資訊有條件同意購入貸款。

出售事項的代價(「代價」)約114,100,000港元，其中約108,700,000港元為出售股份的代價，5,400,000港元為方正數碼於出售協議日期欠負方正香

港的相同貸款金額的出售代價，有關貸款乃未償還、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方正資訊就出售事項應付的代價須於完成時全數以現金支付。

(2) 釐定基準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由 貴公司及方正資訊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並已計及以下各項相關因素，包括(i) 方正數碼股份於簽訂出售協議當日的收市價；(ii) 緊接簽訂出售協議前，方正數碼股份於聯交所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貸款的金額。

(3) 出售價格及比較分析

代價約為 114,100,000 港元，其中約 108,700,000 港元為出售股份的代價，而 5,400,000 港元則為出售方正數碼於出售協議日期欠負方正香港的貸款相同金額的代價。有關貸款乃未償還、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按出售股份的代價 108,700,000 港元及 363,265,000 股出售股份計算，每股出售股份的代價約為 0.299 港元（「出售價格」），較：

- (i) 方正數碼股份（「方正數碼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即緊接出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 0.285 港元溢價約 4.9%；
- (ii) 方正數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0.285 港元溢價約 4.9%；
- (iii) 方正數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0.282 港元溢價約 6.0%；
- (iv) 方正數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0.301 港元折讓約 0.7%；

(v) 方正數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2港元折讓約6.6%；及

(vi) 方正數碼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0.315港元折讓約5.1%。

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識別兩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相關信息產品分銷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超過約70%的收益來自分銷及銷售信息產品。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名單乃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徹底詳盡名單。請注意，方正數碼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不盡相同，而吾等亦無就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進行深入調查。因此，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僅供說明。

吾等以出售價格除以方正數碼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約1.43港仙為基準，計算得出售事項的隱含市盈率（「市盈率」）約為21.0倍。

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並與出售事項的隱含市盈率作出比較。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倍數乃按歷史基準計算，使用取自彼等各自於最近期刊發的年度報告的財務數據，以及以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為基準。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	市盈率 (倍數)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6)	分銷信息科技產品 及提供企業系統 及信息科技服務	約 1,523,000,000 港元	4.1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	銷售及分銷一般信息 科技產品，以及 提供信息科技服務	約 13,214,000,000 港元	13.1
		出售事項	21.0

附註：以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基準。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為 4.1 倍至 13.1 倍。出售價格所隱含的市盈率明顯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為高。因此，吾等認為出售股份的代價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C) 出售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

貴公司為方正數碼的單一最大股東，於方正數碼擁有 363,265,000 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32.84%。然而，方正數碼被視為 貴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並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為 16,000 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 919,000 港元減少。於完成後， 貴集團將不再持有方正數碼的任何股權。

對盈利的影響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預期 貴集團將錄得一次性出售事項未經審核收益約 7,700,000 港元。該出售事項未經審核收益乃經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方正數碼的資產淨值及收購方正數碼的商譽計算。

鑒於方正數碼集團的財務表現自二零零九年持續下降，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為 貴集團提供精簡其業務經營的機會，故可藉出售財務表現正在下跌的投資改善其整體財務表現。

對資產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的影響

經董事確認，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無任何不利影響。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銷售所得款項 114,100,000 港元（扣除開支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因此，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於完成後將獲改善。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鑒於 (i) 方正數碼被視為 貴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並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及 (ii) 代價較方正數碼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 5.1%，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II) 持續關連交易

(A)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由於惠普、 貴公司與方正數碼進行磋商，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與惠普訂立協議，據此， 貴公司獲委聘為惠普產品於中國的獲授權非專有轉售商。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 貴集團一直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持續供應惠普產品予方正數碼集團。

吾等已獲管理層告知，由於 貴公司乃方正數碼集團的控股股東，故 貴公司應惠普要求作為上述協議的簽署方。

於完成後，方正數碼將成為北大方正的聯繫人，故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 貴集團向方正數碼集團持續銷售惠普產品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上文所述，貴公司與方正數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總惠普協議，以規管及訂明就上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交易所採納的條款及交易總額的年度上限。

此外，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屬經常性交易，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董事認為(i)就持續關連交易與方正數碼集團磋商多項協議並不可行；及(ii)按上市規則要求就每項有關交易作定期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過於昂貴及並不可行。因此，董事認為總惠普協議符合貴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i)根據總惠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與貴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一致；(ii)貴集團已與方正數碼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貴集團獲許可於完成後維持其與方正數碼集團的業務關係；(iii)根據總惠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以對貴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及(iv)貴集團毋須就持續關連交易承擔任何存貨風險，吾等認為貴集團透過總惠普協議繼續維持與方正數碼集團的現有業務關係乃屬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的利益。

(B) 總惠普協議主要條款

根據總惠普協議，受限於年度上限，貴集團將按貴集團按門市價結算應付予惠普的價格計算的價格向方正數碼集團出售惠普產品(不包括任何應付的運費及稅項)，另加0.3%佣金，佣金乃參照所產生的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而釐定。此外，方正數碼集團應承擔全部與貴集團向惠普採購的惠普產品有關的運費、稅項及其他相關開支。

股東應注意，總惠普協議中並無條文規定貴集團必須與方正數碼集團獨家交易。即是說，貴集團並無義務與方正數碼集團交易，有關交易將僅會於符合貴集團的商業利益時作出，協議亦無限制貴集團與其他顧客或經銷商進行交易。因此，吾等認為，總惠普協議給予貴集團商業上的靈活性，於貴集團未能與顧客或經銷商協定任何條款或價格時，可與其他顧客或經銷商交易。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就評估根據總惠普協議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及合理而言，吾等已審閱與其他顧客（為 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銷售協議的條款，並發現主要條款（包括價格基準）與總惠普協議的條款相若及可資比較。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總惠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對 貴集團而言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因此，總惠普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須受限於下文「上市規則規定」一節所詳細討論的上市規則規定及條件。特別是，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文所討論的年度上限。

在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曾與管理層檢討及討論年度上限預測的相關基準及假設。按管理層解釋，年度上限乃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交易金額的實際過往數字；
- (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交易金額的預期每年增長率（預計相對穩定增長約10%）；及
- (3) 中國信息產品行業的增長。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吾等於下表概述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實際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實際銷售額	23 (附註)	53	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48	53

附註：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向方正數碼集團供應惠普產品。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向方正數碼集團提供惠普產品之交易金額分別約為23,000,000美元及53,000,000美元。由於二零一零年惠普筆記本電腦的質量問題，短暫影響了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銷售表現，故惠普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交易金額約為17,000,000美元。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得悉相關的質量問題已經解決，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惠普產品的銷售表現已經改善。因此，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交易總金額將達至約43,300,000美元，並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進一步上升至約48,000,000美元及約53,000,000美元。經比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交易金額的實際過往數字後，吾等認為年度上限的估計屬於合理及正常。

根據一份由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為資訊科技、電信及消費科技市場提供市場資訊、諮詢服務及活動的獨立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刊發的報告，中國電腦儲存市場估計將由二零一一年約1,361,3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1,799,400,000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5%。因此，管理層認為中國的資訊科技市場於未來數年仍會持續增長。

經考慮上述後，吾等認為，管理層釐定年度上限所採納之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然而，股東應注意，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並非對持續關連交易收入的預測。

(D)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以下的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
 - (i) 在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別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倘適用)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而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須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函件副本），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iii) 已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逾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並須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各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彼等的記錄，以便核數師就第(b)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確認分別載於第(a)及／或(b)段的事宜，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公告。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的申報規定，特別是(i)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受年度上限規限；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並無超逾年度上限，吾等認為，適當措施將被採納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III)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出售協議及總惠普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總惠普協議，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最後部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列位獨立董事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甘偉民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1. 債務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127,100,000港元,包括無抵押銀行貸款約79,600,000港元及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47,500,000港元。上述約79,600,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包括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北大方正作出擔保約75,1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及由本公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作出擔保之4,500,000港元銀行貸款。該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乃分別由本集團若干賬面值分別約38,300,000港元、41,700,000港元及10,1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以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及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考慮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內部資源、可動用銀行信貸、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及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現有需求。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4.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於下一財政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從事軟件開發及提供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金融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的系統集成服務。

管理層將密切關注中國經濟及其資訊科技市場的動向。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創新軟件及方案以及為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產品及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助其提升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各項業務分部的表現,以達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提高股東的價值。

董事認為，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狀況將會進一步增強，讓本集團可迅速抓緊投資機遇。

5. 出售事項對本公司盈利、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出售事項收益約7,700,000港元。出售事項收益乃經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方正數碼的資產淨值及收購方正數碼的商譽計算。此外，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之財務狀況，本集團之的資產將減少約9,900,000港元，而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負債造成任何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瞞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方正數碼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之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擁有	合共	
肖建國教授	8,703,300	—	8,703,300	0.79%
魏新教授	3,956,000	—	3,956,000	0.36%
張兆東先生	3,956,000	—	3,956,000	0.36%
馮文賢先生	350,000	100,000	450,000	0.04%

(b) 董事收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權利

(i)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1.104
肖建國教授	8,0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1.104
魏新教授	8,0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1.104

(ii) 董事於方正數碼購股權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0.381
魏新教授	8,0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0.381
劉曉昆先生	5,5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40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任何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附註)	367,179,610	32.49%
北大方正	367,179,610	32.49%

附註：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其於北大方正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7,179,61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計劃訂立任何不會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未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之之服務合約。

5. 專家

中國光大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光大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光大並無於(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及(ii)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中國光大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文意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或索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未完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從事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有競爭業務之公司之任何個人權益(在各董事為控股股東之情況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8.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慣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唯一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

- Sparkling Idea Limited與方正國際軟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就Sparkling Idea Limited出售而方正國際軟件有限公司購入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代價為47,500,000港元。

9.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鄧玉寶女士，ACS，ACIS。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 (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報告；
- (iii) 出售協議；
- (iv) 總惠普協議；
- (v) 上文「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vi) 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之獨立董事函件；
- (vii) 載於本通函第17至30頁之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viii) 上文「專家」一段所提述之中國光大同意書；及
- (ix) 本通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

馮文賢先生（「馮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現任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集團財務總監。馮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間任榮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間任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彼擁有近二十年上市公司財務管理經驗。馮先生畢業於英國紐卡素大學，持有經濟會計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馮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英國及香港數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十年，並曾任香港執業會計師十七年。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實益擁有450,000股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當中350,000股由馮先生直接實益持有，而100,000股透過其配偶持有。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任何權益。

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一年。根據服務合約，馮先生合資格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32,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擔任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出售協議(定義見通函)；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令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總惠普協議(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總惠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令總惠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3. 「動議重選馮文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就重選馮文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作出其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上述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 僅供識別